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汉正验字（2020）第6号

建设单位：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9982428186	电话：0838-6081199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亚路二段 10 号

前言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项目租用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

2020 年 04 月 27 日，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29-03-439445]FGQB-0050 号）。2020 年 09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09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469 号）。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调查；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隔热胶条				
设计生产能力	尼龙隔热胶条年产量为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尼龙隔热胶条年产量为 1000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11~0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 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	比例	7.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 8、《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关于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469 号） 10、《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				

	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 12、《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表 <table><tr><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COD_{Cr}</td><td>mg/L</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d>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tr></table> （2）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60</td><td>/</td><td>4.0</td></tr></table>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table><tr><th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h></tr><tr><td>昼间（dB(A)）</td><td>65</td></tr><tr><td>夜间（dB(A)）</td><td>55</td></tr></table>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dB(A)）	65	夜间（dB(A)）	55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dB(A)）	65																																					
夜间（dB(A)）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位于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55'51"，东经 104°14'29"）。广汉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东北边缘，境狭长，全市东西长约 36 公里；南北宽约 27 公里，面积 551 平方公里。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圣济圈的城镇区密集地带，北距德阳市区 20 公里，南距成都市区 38 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项目车间北侧约 30~140m 处为四川泓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车间东侧距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厂界约 10m，厂界外为川陕公路，公路对面为闲置空地，项目东南侧约 65m 处为同善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车间南侧约 10~35m 处为四川蜀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约 40~80m 处为广汉旺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约 80~315m 处为原新丰水泥厂区（现已停产，厂区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车间西侧邻近广汉协力机械公司，约 75-155m 处为伊斯特轴承制造公司。区域周边无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表 2-1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850m ² 。车间内布置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设备，新建尼龙隔热胶条生产线，实现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现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噪声、有机废气、废品、废包装袋	租用厂房
辅助工程	供水	接市政和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	依托
	供电	接市政电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	依托
	原料区	不单独建设原料库房，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要求一致	/	新建
	产品库	不单独建设，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要求一致	/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于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区内设置办公、食堂及住宿，项目员工 18 人，均在厂内就餐，其中 4 人于厂内住宿	不使用食堂	生活污水、垃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容积约 4.5m ³	与环评要求一致	/	依托
	废气	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新建
	固废	生产车间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	新建

3、劳动定员

公司定员 18 人，均在厂内就餐，其中 4 人于厂内进行住宿。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度，每班 8 小时。

4、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不存在该规定的情形，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不影响本次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单元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	尼龙挤出机 30 台	尼龙挤出机 15 台	否
产能	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2000 吨	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1000 吨	否
食堂	于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区内设置食堂，项目员工均在厂内就餐	不使用食堂	否
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主（辅）料	PA66 尼龙颗粒	2020t	1010t 外购

能源	电	70 万 KW·h	60 万 KW·h	市政电网
	水	816t	816 t	市政水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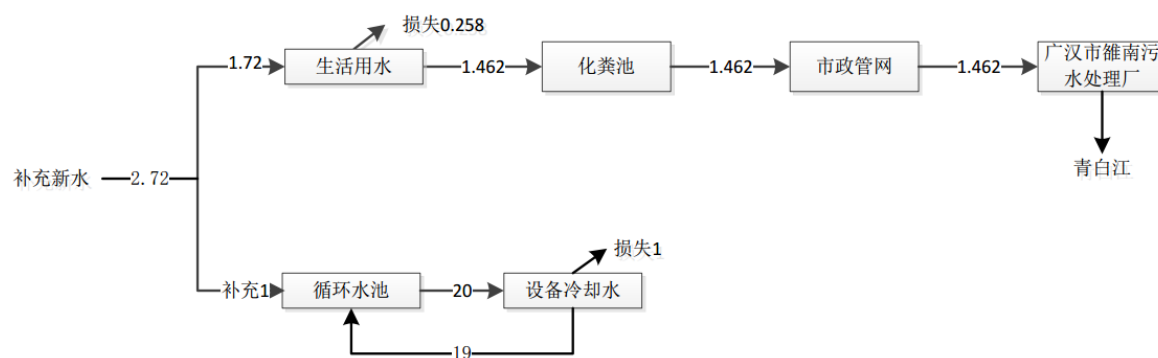
2、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尼龙挤出机	台	30	15
2	收卷机	台	7	7
3	打码机	台	2	2

3、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最大用水量约为 $2.72\text{m}^3/\text{d}$ ，合计用水量约 $816\text{m}^3/\text{a}$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将尼龙颗粒料熔融挤出成尼龙隔热胶条，其生产流程及产污示意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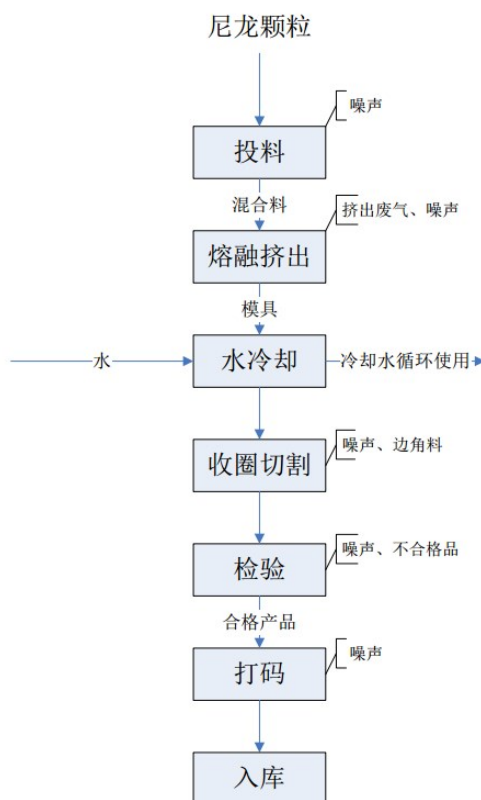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节点图

尼龙隔热胶条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投料：将外购尼龙颗粒拆袋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挤出机的漏斗中。

②挤出、冷却：将物料放入漏斗中，在重力作用下落入挤出机内部的料筒中，在料筒中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300℃，物料于加热过程中在料筒中呈熔融状，由螺杆带动熔融状的物料在料筒中向前运动，进入到模具中，设置冷却水对模具进行水冷，从而使得物料冷却，从而得到尼龙隔热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水。物料在挤出过程中会在高温的作用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③收圈、切割：设置收卷机对挤出后的产品收卷成盘状，具体盘数与重量依据顾客要求而定。并在收圈的过程中由人工手持切割机将尼龙隔热胶条割断。在用切割机对尼龙隔热胶条进行切割时会产生胶条边角料，采取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置。

④检验：将收圈切割好的尼龙隔热胶条由机器测试其抗拉强度等指标是否达到产品质量规范，合格的则准备进行打码包装，不合格品则外售厂家进行处置。

⑤打码、入库暂存：经检验合格的尼龙隔热胶条放置于打码区进行打码，打码采用刻划式激光打码机，将打码好的产品包装后入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尼龙隔热胶条时的模具冷却时所用自来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容积约 4.5m³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青白江。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m ³ /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438.6	依托厂区现有容积约 4.5m ³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青白江。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项目尼龙隔热胶条产品使用的原料为 PA66 尼龙颗粒，成分主要为聚酰胺。尼龙颗粒在挤出过程中使用电加热，温度约 300℃，未达到聚酰胺的分解温度（大于 350℃），因此不会产生大量因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但在高温下会有部分小分子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

项目共设有 15 台尼龙颗粒挤出机，于每台挤出机上方单独设置一集气罩，通过风管相连，将收集到的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废气排放情况与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VOCs	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	------	---------------	-------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包括尼龙颗粒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噪声源强在 60-75dB（A）。本项目设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减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尼龙颗粒挤出机	15	合理布置、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减	与环评一致
收卷机	7		
打码机	2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均为一般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3-2。

（1）一般固废

废品：项目废品主要为尼龙隔热胶条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厂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项目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效，需进行更换，更换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固废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废品	19.29	10	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1	0.5	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2.7	2.7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3.6	3.6	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3-5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白江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0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污量很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经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对最终纳污水体青白江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贡献率很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96%（<10%），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3）声环境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减、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4）固废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均为一般固废。项目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尼龙隔热胶条生产过程废品外委厂家进行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交予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了有效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在可接受的水平，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从环境风险防范的角度认为项目可行。

2、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1) 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广汉市除大气、地表水环境外其余均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针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不达标情况，德阳市与广汉市政府分别制定了《德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清白江流域（广汉段）水体达标方案》，随着达标规划的实施，大气及地表水的环境质量会逐渐改善。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加强固废暂存和管理，可有效预防和防治生态破坏。

综上所述，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控，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于该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3、环保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确保达标排放。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遵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3) 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加强厂区清洁卫生管理，杜绝“脏、乱、差”现象发生。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德环审批〔2020〕469号）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租赁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建设，占地 185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尼龙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尼龙隔热胶条生产线，形成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29-03-43455]FGQB-0050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及广汉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情况说明的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門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 排放量为 0.02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22 吨/年、VOC 排放量为 0.198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0)75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评批复检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租赁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建设，占地 185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尼龙挤出机、收卷机、打码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尼龙隔热胶条生产线，形成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29-03-43455]FGQB-0050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市卓越编织袋厂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广汉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情况说明的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购置尼龙挤出机 15 台，形成年产尼龙隔热胶条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	与环评批复一致

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 排放量为 0.02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22 吨/年、VOC 排放量为 0.198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0)75 号)执行。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更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1700N0019060029	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8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070200475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25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8)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值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点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点			

3、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2021年01月11日～12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21年01月11日	尼龙隔热胶条	1000t/a	2.5	75%
2021年01月12日			2.6	78%

本报告针对2021年01月11日～12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1#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pH (无量纲)	2021.01.11	7.23	7.20	7.22	7.21	7.20~7.23	6~9	达标
	2021.01.12	7.24	7.22	7.24	7.21	7.21~7.24	6~9	达标
悬浮物	2021.01.11	5	8	4	10	7	400	达标
	2021.01.12	6	5	7	10	7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1.01.11	10	13	8	8	10	500	达标
	2021.01.12	20	14	19	15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01.11	1.9	2.4	2.1	2.1	2.1	300	达标
	2021.01.12	3.9	3.8	3.2	3.0	3.5	300	达标
氨氮	2021.01.11	0.174	0.140	0.146	0.126	0.146	45	达标
	2021.01.12	0.196	0.179	0.154	0.156	0.171	45	达标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01.11）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距变径管约 1.2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7590	7502	7498	75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9	1.89	1.90	/	/
2#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距变径管约 2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9424	9449	9455	94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9	1.28	1.29	6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1.01.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距变径管约 1.2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7543	7547	7510	75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4	1.92	1.87	/	/
2# 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距变径管约 2m 处）	标干流量		m ³ /h	9405	9379	9390	93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9	1.16	1.19	6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1.01.11）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1#	0.55	0.40	0.68	4.0	达标
	2#	1.19	1.00	0.93		
	3#	1.02	0.93	1.02		
	4#	1.00	1.05	1.0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1.01.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1#	0.40	0.54	0.60	4.0	达标
	2#	0.79	1.12	1.17		
	3#	1.10	1.08	1.04		
	4#	0.96	1.03	1.13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1.01.11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6m/s; 气压: 98.13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气压: 98.48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1	43.7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1	46.3
3#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9	46.8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9	46.6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1.01.12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5m/s; 气压: 97.48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6m/s; 气压: 98.13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7	48.7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6	47.9
3#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3	48.7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4	48.2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水 COD、NH₃-N，废气 VOCs 分别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22 t/a	0.007 t/a
	NH ₃ -N	0.0022 t/a	0.000075 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8 t/a	0.088 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443 \times 1.29 \times 10^{-6}) \times 300 \times 24 \times 10^{-3} \text{ t/a} = 0.088 \text{ t/a}$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COD： $438.6 \times 17 \times 10^{-6} \text{ t/a} = 0.007 \text{ t/a}$

NH₃-N： $438.6 \times 0.171 \times 10^{-6} \text{ t/a} = 0.000075 \text{ t/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企业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68GK7K5F001X），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内，不用进行备案。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由公司专人统一收存、管理。

4、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5、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 2021 年 01 月 11 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有组织废气尼龙隔热胶条挤出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品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厂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该项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总结论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委托书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7、情况说明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业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玉溪路四段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040971° E104.332057°			
	设计生产能力		尼龙隔热胶条年产量为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尼龙隔热胶条年产量为 1000t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4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广汉众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MA68GK7K5F		验收时间		2021.01.11-0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t/a	0.022 t/a							
	氨氮							0.000075 t/a	0.0022 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8 t/a	0.198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